

## 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麟游县河务工作站(单位名称)的麟游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麟游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(项目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安景跃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22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(项目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中安景跃建设有限公司(公章)

日期：2026年05月29日



说明：1、本项目属于建筑业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3、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